

河水中有我童年快乐的基因

□李美皆

儿子曾经问我,你小时候最快乐的事是什么?我一时竟答不上来。贫瘠的童年岁月,虽未挨饿,却也足够匮乏,以致记忆里没留下什么亮色。终究不甘童年如此乏善可陈,我努力地向遥远的过去打捞着,终于,像抓住一条大鱼一样,从记忆里找出一件乐事:夏天下河。

我仔仔细细地向儿子描述村子南边的那条河。夏天,雨水丰沛,河水上涨,开始是浑浊的,人们便一天留意着它变清了没有,女人们开始大拆特拆着一家人的被褥棉衣,终于等到河水变清的那一天,女人们用篮子挎着拆好的衣被涌向河边,用清亮的河水洗去一冬一春的积垢。那时候没有洗衣机和自来水,洗衣服靠井水,这些大件,是要有这么宽裕的河水才能漂洗彻底的。女人们像撒网一样把被单抛出去时,心里是何等舒畅呀,仿佛岁月的褶皱都给打开了。那时候孩子多,一家人的过冬衣被一次是洗不完的,河水清亮的那些天,河中便一直喧腾着。如果是厚的毯子,还会用棒槌来捶打,大开大合,看起来十分过瘾。

女人们除了洗衣被,还要洗自己,洗孩子。上世纪70年代的北方农村,大人孩子是一冬都不洗澡的,柴草连烧水喝,做饭吃都紧紧巴巴,怎么可能用来烧水洗澡呢?再说,没有取暖,冷得要命,怎么洗?到了夏天,大人孩子终于可以尽情亲水了!如果是孩子跟着大人下河,大人就会在河水里摀着孩子猛搓,搓得孩子龇牙咧嘴,大笑或嚎叫;如果是小伙伴们回去,就不为洗澡了,只为戏水撒欢,或只是泡在水里,也很满足。人在水里总是快活的,何况那么宽广的水域,那么清亮的河水,河床全是细沙。重要的是,北方的河里没有蚂蟥。有时候下河是带着干粮去的,人在水里特别容易饿。但却不会有人带水。口渴了,找一片露出水面的沙洲,挖一个小沙坑,水就慢慢地从沙壁渗进坑里,用手捧了喝,比井水还甜,而且是



温的。

是的,河水是温的,因为经过了阳光连绵的抚摸。大自然给人的是一整套的服务。如果下一场大雨,河水就会变浑变凉,需等太阳晒几天,同时澄清几天,才能再度接纳人们入浴。人在温暖的河水中,身心都被温柔以待的那份放松,实在无可比拟。2007年以后,我爱上露天温泉,自己解释:人来自羊水,肯定在水里是最自在的,是最贴近生命本源的一种状态。可是,为什么必须是露天呢?在写这篇文章时,我才蓦然发现,对于露天温泉的热爱原出于我幼时的身体记忆,那是更深的胎记。

曾经有位东北的亲戚来,我带她下河,她很惊喜:人居然可以泡在河里!她说,东北的河水夏天也是凉的,顶多泡个脚进去。那已是上世纪九十年代初,家家孩子少了,生活条件也好多了,那条河已不被待见,很寂寞。我站在空寂的河中闭上眼,仿佛还能听到河面上童年的欢腾。

成年以后我下过的水是海,但海水

含盐,会让皮肤滞重发涩,盐的威力还会让皮肤有一点刺激的不适,泡过海水是必须冲的。我小时候下完河,皮肤则是滑溜溜的,身体有一点飘飘欲仙的轻。由此,成年后的我理解了孔子所认同的弟子曾点的理想人生情态:“暮春者,春服既成,冠者五六人,童子六七人,浴乎沂,风乎舞雩,咏而归。”

然而,我的物质方面已趋饱和的儿子,以及他这一代人,或许还有此后的不知几代人,却再也没有“浴乎沂”的快乐了。他已经没有免费的全身心亲近自然之水的机会,固然可以花钱泡温泉,但哪能跟我小时候的“天浴”相比?终于找到一样我有而儿子没有的东西了!为儿子遗憾的同时,我童年匮乏的遗憾似乎也得到了一点补偿。难道这也是一种天道平衡吗?

我不敢自诩为“智者”,但始终是“乐水”的——我指的是天然的淡水。在桂林漓江和灵渠,我曾站在水中,看流水哗哗地吻过我的腿又快乐向前,心里真是溅满水花的快乐,那几乎是快乐的极致,自己都感到莫名的。也是写这篇文章时,我才破译了自己快乐的密码:河水中有我童年快乐的基因呀。

我曾经回老家去寻找那条河,找到的是真正沧海桑田的感觉。河流已经干涸,变成低地,低地上扣了蔬菜大棚,河床因挖沙卖沙变得千疮百孔,再也看不到一条河的模样。略远些,河上原本还有一座桥,桥两端连通的是柏油路。在被村庄农田包围的生活中,柏油路和桥总是给人现代文明的新异感。小时候从这座桥经过时,呼啸而过的大货车带来排山倒海的惊险刺激,仿佛现代文明从耳边呼啸而过。现在,老桥只剩下遗迹了,桥墩斜插在沙土间,好像夕阳下湮没的古罗马的文明遗迹。新桥“高大上”地架在半空,我在废弃的桥墩旁边仰头看它,竟有些晕眩。

河流变成了土地,高的矮了,矮的平了,平的却拔地而起了。人也是这样。一切都在变。

大家V微语

什么重要

□蔡澜

●“你清瘦多了。”友人一看到我就那么说。“你胖多了。”又一个友人说。我不能阻止他们的评语,其实,一直以来,我的体重保持在七十五公斤左右,多年来没有变过,不然那么贵的西装,换来换去,再赚也不够花。让人感觉到肥胖,是照片或电视上的形象。镜头下,总比现实生活中臃肿,所以当演员的脸型都是瘦长的比较有着数(粤语词汇,指好处)。

●“没有想到你真人那么高。”没见过我的人也都那么说。人家看我清瘦,是因为我没有站起来。我十四岁就长到六英尺,当今缩小了一点,也有一百八十公分,矮小的印象,是没有比例之故吧。

●水墨画中,常有一个人物,才看出山峰之高。看到大鱼,人人都举着相机来拍,出现在照片中的是小尾一条。我会在鱼的身边摆一包香烟,这样才能显出那条鱼有多大。别人的主观,是避免不了的。“你出那么多书,一定很辛苦!”他们总是那么说。我一听到“一定”这两个字,就笑了出来,子非鱼,焉知鱼之乐?

●和大家旅行时,我有助手帮忙干点一切,那几天是我最空闲的时候,吃完饭就睡觉,一大早起来写的稿,比香港的人数还要多。精神上的健康,比一切都重要,为什么大家都要为自己的身体担心呢?

●都是好意,接受了吧,但是太过分的关怀,也增加了我的心理负担,可免则免。到了这个阶段,“一定”辛苦的事,我不会,也不肯去做。“我替你拉拉皮,不痛的。”好几位整容医生朋友都好心地说。我总是笑笑:“脸上的每一条皱纹,都写着我一种人生经验,这是我的履历书,不必擦掉。”

城市笔记

笨妈的生活哲学

□王莉莉

我有个朋友,由于小时候经常打碗,于是就自认是个笨人。所幸的是总能怀有一腔热爱生活的热情,有时候明知有些事不大可能会成功,但还是会勇于尝试,失败了也不会垂头丧气。

她听说自己动手做肉松,既能保证肉质又干净卫生,于是碰到鲈鱼新鲜又便宜,购入并成功做成鱼松。也许是第一次的尝试太顺利了,周末做牛肉松时就掉以轻心了。先炖再撕,最后用面包机烤制,可是做出的牛肉不出松,像是一个个小细棍。全家人边吃边总结经验教训,结果大家把腮帮子都吃酸了也没分析出原因。最后她自嘲说主要原因是她撕得不够碎!

次日,她夹起牛肉小细棍端详,长相有点似曾相识的感觉,再次品味,鲜、香、甜、麻、口感劲道。对了,像极了同事出差四川给带回的灯影牛肉丝!于是家人们意外品尝了四川风味牛肉丝。女儿调皮地说“喜欢吃就多吃点啊,下次不一定能做出来!哈哈哈哈哈”。这分明是她上次做豆沙包,面和稀了,做成豆沙饼的说辞呀!孩子都学会了,谁让她有个笨妈妈呢!

笨妈妈成天嘻嘻哈哈,有一套自己的生活哲学。她虽然经常犯错误,但总能将错就错,顺其自然,日子过得倒也怡然平静。

在她眼里,遇到事情,只要勇于尝试,即使是失败了,也是收获。时间并没有浪费,因为收获了体验的经历、收获了失败的教训,这总比无所事事蹉跎岁月要好得多。每一次的体验、每一次的旅行、每一本读过的书都会润物细无声地融入人的血肉中,塑造一个丰富多彩的人生。

正因此,在她眼里,努力就好,剩下的就交给老天爷吧:不用去想最后的结果,时间偏偏最后都会还之以惊喜,比如:意外做成的豆沙饼、牛肉丝,碰巧买到的心仪物品,还有遇到的各种美好的缘分……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总值班:杨军
一版编辑:赫巍利
一版美编:冯漫图
图编:王泰舒

零售
专供报



文史杂谈 阅读唤醒记忆

□安琪

某日,读《50:伟大的短篇小说们》,原来泰戈尔、波德莱尔、威廉·卡洛索·威廉姆斯也写过小说呢。

本书打头的布鲁诺·舒尔茨选入的两篇是《鸟》和《父亲的最后逃亡》,都很有阅读快感,属于亢奋性的唤醒。查了一下作者简介,知道他是波兰籍犹太作家,死于纳粹枪杀。生前职业是一个中学图画教师,出版过《肉桂色铺子》《沙漏做招牌的疗养院》两本小说集默默无闻,死后被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其写作的巨大价值,被誉为与卡夫卡比肩的天才作家。虽然迄今只读过舒尔茨这两篇小说,但确实无论语言还是构思,舒尔茨都当得起高评价。舒尔茨的小说语言在本书的50篇里非常出众,妙句随处可见,像“锈红色的大地被一层破破烂烂的白雪桌布覆盖着”,像“他已经死了很多次,总是死得不干不净,留下一些疑点,迫使我们不得不对他的死进行重新修正”,舒尔茨应该是更优秀的先锋诗人才对,但他的简介竟无此身份,不免令我沮丧。《父亲的最后逃亡》,死去的父亲以螯虾的身份回来,我和母亲均默认了这个事实。和泰戈尔欠缺细节不同,与螯虾有关的种种细节充满了悲凉和无奈,对变成螯虾的父亲,我和母亲也有嫌恶之心,尽管这嫌恶带着些许羞愧。舒尔茨之所以会被拿来与卡夫卡并列,应该与这篇有关吧。



日本芥川龙之介的《竹林中》被改编成电影《罗生门》,小说读过,电影看过,道理也懂:所谓的真相,往往是不可知的,当每一个人都从自己的角度、都从自己的私心出发来阐述真相时,真相便变得扑朔迷离。小说并未揭晓谁才是凶手,只能读者根据自己立场来判断,你站在谁的立场,便决定了谁是凶手。我曾提出“灵感的一次性写作”概念,芥川龙之介的《竹林中》当属此概念范例,此文

一出,其他人不能再这样写了。芥川龙之介另一篇《鼻子》,读来读去不知其意,自然“鼻子”有其象征意义,内供的为长鼻子所困扰,等治好了长鼻子后看着别人奇怪的笑自己又不自在,非得等鼻子又变长回来才感到畅怀愉悦,如果只是想证明习惯力量的强大,那这小说也太简单了,先此存疑。

收入本书的日本作家的小说都给我留下比较深刻的印象,东亚人的思维和情感毕竟较易相通,我也由此体会到了日本作家以小见大的能力。

重读海明威《乞力马扎罗的雪》,读到“那是乞力马扎罗的方形山顶。他明白了,这就是他正去往的地方”时,眼睛一酸,眼眶潮湿,也许我们每个人年轻时心里都存在一座乞力马扎罗山,都想去看乞力马扎罗的雪,但最终,意志的散失和年龄的增长一起来到,我们,已做不成乞力马扎罗西峰顶上那具风干冰冻的花豹尸首。我们也会如大多庸众一样发问:“花豹跑到这么高的地方来做什么?”

这50篇里也不是篇篇都好,像马克·吐温过于浅白的讽刺写作今日读来已没什么意思;普希金的《驿站长》所写的主题也已过气,没有现实针对性;还有普宁的《幽暗的林荫小径》。曾经如雷贯耳的名篇,并不能随同时代的变化而获得恒久的价值。